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 公告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

致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

本公告乃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華潤集團(創業)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聯合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

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已向選擇獲配發新股份(「新股」)代替現金收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16港元末期股息的股東，配發及發行11,767,315股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配發及發行新股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2,421,365,364股增加至2,433,132,679股。

於本公告日期(經上述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本公司有關證券包括已發行股份2,433,132,679股。除上述者，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謹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由於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提出(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完成、落實削減股本及派付經修訂特別股息)，故經修訂部份收購建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朗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洪杰先生(首席執行官)、劉洪基先生(副主席)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閻颺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成份。